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鉴 证 报 告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正本

募集资金使用专项鉴证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14)010419-2号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,审计了后附的

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3年度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,按照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[2012]31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,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

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40号）的要求。

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附件：《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